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 2022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2、公司 2022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斌辉 王清云 孙凌玉

(此页无正文，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斌辉：  王清云： _____ 孙凌玉： _____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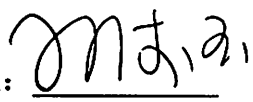
何斌辉：_____ 王清云：王清云 孙凌玉：_____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斌辉：_____ 王清云：_____ 孙凌玉：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